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簡字第1751號

聲 請 人

即 具 保 人 許義偵

被 告 黃建華

上列聲請人即具保人因被告竊盜案件，聲請發還保證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建華已入監執行很久，聲請人即具保人（下稱具保人）許義偵生活艱難急需用錢，請求發還保證金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其中第1項增訂「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者，免除具保之責任，考其立法意旨說明，具保之目的在保全審判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被告於「本案」有罪判決確定而依法入監執行時，因已無保全刑罰執行之問題，具保原因已消滅，自應免除具保責任。倘「另案」經羈押或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因與「本案」無涉，自不得免除具保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39號裁定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2號可資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因竊盜案件，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由本

01 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後由具保人許義偵出
02 具現金保證，而將被告釋放乙情，有本院民國113年1月6日
03 訊問筆錄、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收受訴訟案款通知、
04 國庫存款收款書及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7號裁定各1份在卷
05 可稽。

06 (二)嗣該竊盜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
07 第1771號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250號審理，
08 後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並改分為113年度簡字第1751
09 號，迄今尚未判決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10 份附卷可考，是被告「本案」既仍尚未判決確定，自無因
11 「本案」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其他刑事訴訟法第11
12 9條第1項應免除具保責任之情形。至被告雖因另案公共危險
13 案件，於113年5月2日入監執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
14 全國紀錄表1份在卷為憑，然該案與本案乃不同之訴訟程
15 序，被告既係因另案之確定判決而入監執行，依上開說明，
16 仍非得以免除本案具保責任之事由。故聲請人聲請發還保證
17 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潘維欣